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註1)	H股／內資股*
--------------------------------------	---------

本人(或吾等)^(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1) _____ 股H股／內資股*之持有人，現委託^(註3)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就該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註4)。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方案的議案，包括：		
1.01	交易各方		
1.02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1.03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1.04	發行價格與換股價格		
1.05	換股比例		
1.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1.07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1.08	零碎股處理方法		
1.09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1.10	股份鎖定期安排		
1.11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1.12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1.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1.14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1.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1.16	員工安置		
1.17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1.18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滬杭甬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託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變更，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4.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幢501室，郵編310020)；而就H股股東而言，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請刪去不適用者